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5 年 11 月 4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3    |
| 二、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1      |
| 三、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 1      |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835 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沐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以及沐邦高科针对 2025 年 7 月 26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沐邦高科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沐邦高科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沐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述，沐邦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1 月 4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5,564.91 万元、8,131.88 万元和 0.00 万元。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沐邦高科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沐邦高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不对除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外的其他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本报告仅供沐邦高科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8835 号专项审核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忠林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左欣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br>的关联关系 <sup>o</sup> | 上市公司核算<br>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占<br>用资金余额 | 2025年1月1日至2025<br>年6月30日新增资金<br>占用发生金额 | 2025年1-6月累<br>计发生金额 | 2025年6月30日<br>期末占用资金<br>余额 | 2025年7月1日<br>至2025年11月4<br>日偿还款额 | 2025年11月4日资<br>金占用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  |                                |                 |                   |  |                     |                            |                                  |                      |  |        |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10,719.32       |                   |  | 6,113.69            | 4,605.63                   | 4,605.63                         |                      | 公司下分子公司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贷款或<br>工程款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付款，资金经供应商后实际流<br>入到控股股东，用于控股股东自用和拆借给公司使用等，<br>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10,719.32         |  | 6,113.69            | 4,605.63                   | 4,605.63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br>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br>人张忠安控制的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4,845.59        |                   | 1,319.34                               | 3,526.25            | 3,526.25                   |                                  |                      | 公司下分子公司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贷款或<br>工程款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付款，资金经供应商后实际流<br>入到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用于自用和<br>拆借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等，构成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br>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4,845.59          | 1,319.34                               | 3,526.25            | 3,526.25                   | 3,526.25                         | —                    | —  | —      |
| 总计           | —  | —                              | —               | 15,564.91         | 7,433.03                               | 8,131.88            | 8,131.88                   | 8,131.88                         | —                    |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9号，明确认了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要求所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6个月内归还。

注2：截至2025年11月4日，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已完成对外邦高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并支付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发生原因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偿还方式      | 偿还金额      | 偿还时间                 |
|-------------------|--------|---------------|-----------|-----------|----------------------|
|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占用 | 10,719.32     | 现金        | 10,719.32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4日 |
|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非经营性占用 | 4,845.59      |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 4,845.59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 |
| 合计                | —      | 15,564.91     |           | 15,564.9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0000006355

出 资 额 134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出具企业合并及分立、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基本建设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代理培训，选择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自主选择相关服务和本行业相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经营的其他活动，依法经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9日



证书序号: 0022858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  
号楼12层



业务报  
仅用于  
此件仅用  
告专用，复  
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6000839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执证011101060008396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